實務與學術對話

臺高院研討 109 年具參考價值刑事裁判 精益求精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舉辦「109 年度實務與學術對話系列活動—臺高院及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刑事類由張惠立庭長主持。

第 1 場邀請臺灣大學蘇凱平助理教授評析臺高院 105 年度交上易字第 117 號公共危險案判決中之量刑議題。蘇助理教授指出，本案判決引為理論基礎之平等原則，實務上定義為「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處理，倘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予以適度處理，禁止恣意為之」；惟運作上，幾乎都是針對同案中之共同被告始有適用，或至多適用於同一被告於類似案件之前後量刑問題。本件判決突破既有適用類型，透過諸多「量刑因子」找出相同之條件事實，適用於「類似案件中不同被告」之量刑，並指出「相類似案件之量刑分佈，足供為量刑時用以檢驗個案裁量結果是否確有畸重、畸輕」之意旨，有重要意義。本件判決運用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之資料，賦予「相類似案件」相對客觀、明確及事先建立的標準。並建議，量刑資訊系統未來可考量增加各種量刑因子在案件中所佔的「權重」。

承審之許辰舟法官（現任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說明，平等原則作為量刑之內在界限，並非要求個案與個案間之比較，反而應與抽象後經類型化的量刑數值比較，調整依據罪責原則可能產生的量刑歧異與間接不平等，提升量刑的可預測性，並做為課予法官說理義務的規範基礎。最後並指出因為平等原則指引刑罰裁量有其限制，若要提高量刑理性化與可預測性，尚須配合量刑辯論程序、量刑指引等始能達成。

與談人臺高院呂寧莉法官首先指出目前量刑趨勢系統內之量刑因子選項或有不足之處，並說明日本最高裁判所之案例，認偏離建議刑度雖非不可，但若大幅偏離則有違公平原則，可為撤銷判決事由。另提出「刑罰裁量誤差容許值」概念，認為量刑系統在使國民可預見同類案件法院判決刑度之範圍，在刑度誤差範圍內容許法官有裁量空間，僅於超出容許範圍時始可作為上訴理由。

第 2 場邀請臺北大學徐育安教授評析高雄高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30 號判決，關於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義務違反關聯性與因果關係。徐教授說明該判決以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構成要件之實現，係以結果可避免性為前提，倘行為人踐行被期待應為之特定行為，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即不致發生或僅生較輕微之結果者，亦即該法律上之防止義務，客觀上具有安全之相當可能性者，則行為人之不作為，即與構成要件該當結果間難以不視同具有因果關係。其因果關係之判斷，應以若行為人進行防免，結果是否幾近不發生或僅生較輕微的結果為斷。該判決並引用醫療相關文獻，對個案情況進行涵攝說明，深化實務與學理對於抽象判斷標準之理解，更具實質意義。其次，將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以統合性的結果予以掌握，雖避免可能性與準因果關係的個案判斷，在多數案例中出現重疊情形，但在刑法論證邏輯上，徐教授建議分別從注意義務與作為義務出發，檢討行為人是否出現義務違反的行為而成立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本判決透過對抽象標準的分析與具體應用，對於過失不作為犯的要件進行謹慎而詳細審視，值得肯定。

承審廖建瑜法官（現為連江地院院長）說明本案爭點為保證人義務內容、違反注意義務之內容、過失共同正犯或過失同時犯、被害人死亡之因果關係等，認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審查，應優先以結果之客觀可避免性為判斷。

與談人臺高院何俏美法官則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76 號、第 3923 號等多則裁判，說明防果義務、保證人地位、預見可能性、作為能力、準因果關係、結果不可避免性等與本案之關聯性。何法官並認為刑事過失責任關於構成要件之注意義務的判斷，因可能剝奪被告的人身自由或罰金刑，似應比民事責任更要求嚴格證明。

臺中高分院啟用異地辦公及防疫法庭

【本刊臺中訊】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臺中高分院日前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公應變措施」、「防疫期間辦理強制處分戒護、移送及訊問被告因應措施」，並建置異地辦公處所、法庭應訊台隔離設備及防疫臨時法庭，以減少群聚感染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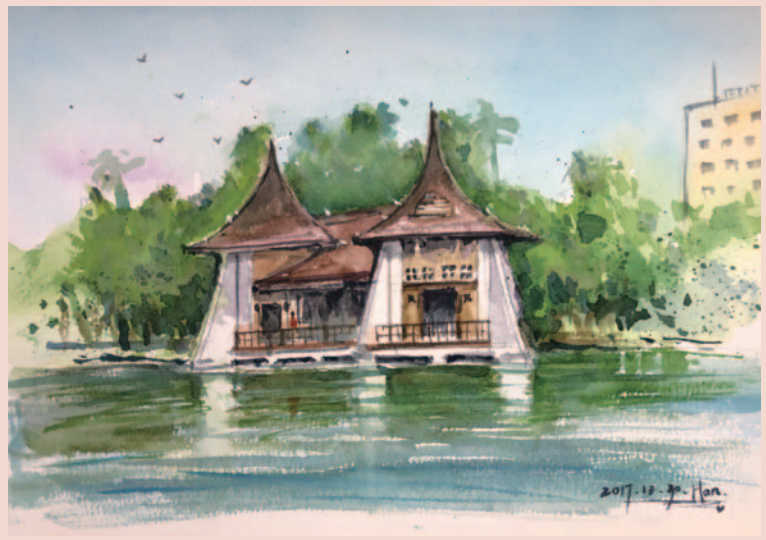
為確實達到異地辦公之標準，臺中高分院特別指定該院管有之福東街宿舍交誼室，作為防疫時期異地辦公處所。法庭內則製作應訊台透明隔離設備，加強法庭活動之防護。

針對已染疫或疑似染疫經解送到院訊問之被告，另於開放空間建置防疫臨時法庭，除設置強化玻璃帷幕與被告區隔外，並架設防蟲網；依審、檢人員及律師與被告各設不同出入口，席位均循原法庭同等設置，且設有席位牌。

另並規劃被告經訊問完畢後，法庭及相關通道動線，均進行徹底清潔消毒，以避免防疫漏洞。臺中高分院期以積極備置各項防疫設備、訂定相關防疫措施，並宣導同仁防疫觀念，以確保審判核心業務不致中斷。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1人

法律系（所）畢，5 月 14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資料，詳情請電（02）2361-8577 分機 235 陳小姐，或見司法院網站。



湖 心 亭

水彩／游語涵（臺中地院書記官）

（文接三版）

的重要因素。獨立機關在最初被設置時，即屬於一種裁決機關的模式（adjudicatory body），其行政行為乃是採取裁決（adjudication）方式對外發生效力，而這種行政裁決在獨立機關成員的法定免職原因保障（removal protection）之下，更能確保裁決的公正性和獨立性，就此，相較於其他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法院應該傾向於賦予獨立機關行政裁決更多的尊重[89]。但一般行政機關也可能以裁決方式作出行政行為，這種情形下，該一般行政機關的行政裁決也應該獲得法院的重視[90]。而正式的裁決程序必須受到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556 條至第 557 條聽證程序的規範，正式的裁決程序不僅能杜絕總統的直接控制，因為聯邦行政程序法禁止程序外的片面接觸（ex parte contacts），也能確保裁決過程不受到利益團體或遊說組織的壓力[91]。再者，正式的裁決程序基於嚴謹的程序要求，也比較能確保政策穩定，避免恣意的政策轉彎。因此，當立法要求機關的決策必須遵循正當、嚴謹的形式和程序時，立法者應有意使該機關的行政決定獲得法院的支持。

一般認為獨立機關同時具有「專業性」、「獨立性」及「決策採裁決程序」等 3 個面向，因此，在 Meazell 所提出的上開標準下，獨立機關對於法律的解釋自然可能獲得法院較高的尊重。

柒 結論

關於決定司法審查標準的主要功能，黃昭元大法官曾提出 4 點，包含「回應司法違憲審查正當性的顧慮」、「積極促進民主思辯」、「提高裁判的可預測性」及「形成為實踐憲法規範所需的具體法則」，各自具有一定的民主或法治功能[92]，上開第一點更是與本文所探討的司法權和行政權間的互動息息相關，值得行政法院在審理相關獨立機關法律解釋案件時深思，而上開第三點更是近年來司法院積極推動提升人民司法信賴度的重要指標。就司法審查標準之決定，不論是針對法律或行政命令的違憲審查，或對於行政處分的合法性審查，都有一些共同要考慮的因素，例如涉及的基本權利類型和保護範圍、專業判斷的能力、法院對於自身在權力分立角色下的認知、法院在民主制度中的角色及其民主正當性基礎的認知，以及特定議題之社會共識等[93]。

就本文探討的獨立機關而言，其是立法權透過法律手段，在特定行政管制領域，鬆脫行政權力層級式指揮監督下的產物，對於該特定管制領域和其他一般行政領域相較，立法權的介入程度及機關獨立性均已提高，而行政權的控制則降低，因為這些特殊性，法院對於獨立機關行政決定的司法審查標準是否與一般行政機關有所不同，即具有探討上的意義。

獨立機關在此議題上的特殊性在於其「獨立性」與「弱化的政治上可課責性」，為一體兩面的特徵，也就是說，獨立機關的獨立性導致其政治上可課責性弱化，另一方面，也因為其弱化的政治上可課責性，而彰顯了其政治上獨立性的特殊之處。若從其「弱化的政治上可課責性」來看，Elena Kagan 和 Randolph May 認為，美國 FTC、FCC 等獨立機關，是國會打造由專家所領導、獨立於總統政治力控制的機關，該等機關之政治上可課責性，因為總統無法透過完整的免職權來有效指揮監督，已經大幅弱化，一般行政機關已經無法比擬，其建構理念已和 Chevron 案的尊重原則的理論基礎不同，因此，Chevron 案關於法院尊重行政機關決定的結論，是無法適用在 FTC、FCC 等獨立管制委員會上，因此，法院對於獨立機關行政行為之審查密度可以增強。若從「獨立性」的面向來看，Meazell 則認為，國會立法設置獨立機關或使一些行政機關具有某些獨立性特徵，因為這類具有獨立性的行政機關較不會受到政治壓力的不當影響，也比較能抗拒利益團體的壓力，則可以推認立法者有意讓這些具有獨立性特徵之行政機關，在決策上享有較多法院尊重的空間。本文相信獨立機關這種一體兩面的特徵，也是美國最高法院在決定審查標準時的兩難之一，因此，法院在決定審查標準時，也不妨考慮機關組織、程序設計或涉及的基本權限制（管制領域）等內外在因素綜合加以判斷，並在判決理由中詳細說明，以擘建出將來司法權與行政權間可預測性的互動空間，並提升裁判的可預測性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作者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註釋

89 *Id*. at 1805. *See also Kevin M. Stack, Agency Independence After PCAOB*, 32 Cardozo L. Rev. 2391, 2406-07 (2011).

90 Meazell, *supra* note 81, at 1805.

91 *Id*. at 1805-06. *See also* Lisa Schultz Bressman, *Procedures as Politics in Administrative Law*, 107 Colum. L. Rev. 1749, 1807 (2007).

92 參黃昭元，憲法權利限制的司法審查標準：美國類型化多元標準模式的比較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3 卷第 3 期，頁 50-51，2004 年。

93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1 號解釋中林子儀大法官所發表之協同意見書。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料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迅速、妥 之商業事作
商業 審理
大 律師 科技 調解 當事人 引進 秘密
設置